

关于宝利来 200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就 2009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 00 九年度实现盈利 313,488 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689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但公司每股净资产未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及往来事项。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过我们认真核实，我们认同本公司及审计机构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结果。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4月26日任期届满，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向公司主要股东征询，公司主要股东均无新派、改派董事候选人之意向。因此，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经征询候选人本人意向，现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提名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获提名为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已提名杨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龙世平、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本公司监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监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其中，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获建议提名为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的监事会候选人杨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包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控制体系进行现场了解，并经认真审阅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

公司担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在担任本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反映，2009 年度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该审计结果。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以前年度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龙世平、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